

政府機關辦理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，如係在採購辦法規範下者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。反之，從依法行政原則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5條與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觀之，則仍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，惟因考量現行法令有未週延之處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已加速研擬修訂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」及其相關法令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.03.04. 會授資籌四字第098210175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3月4日

主旨：關於 貴會函詢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關採購，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5條規定之執行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97年 9月23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94700號函。

二、旨揭疑義本會前業以97年 2月22日文資籌二字第0971101563號函示在案，請逕依辦理。

三、茲就該函文補充說明如下：因考量現行法令規範確有未臻週延之處，本會前已加速研擬修訂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」及其相關法令之作業中，至個案如因該法令規範未臻週延而衍生執行上有適法之疑義時，則須視個案狀況再行函文本會另為釋疑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（資產維護發展組、秘書室法制科）